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0050吨医药中间体新材料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签字：

2025年5月19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原则和要求 1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报批前公示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示 7
7 诚信承诺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1.1 原则和要求

（1）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2.1 公众参与的过程

建设单位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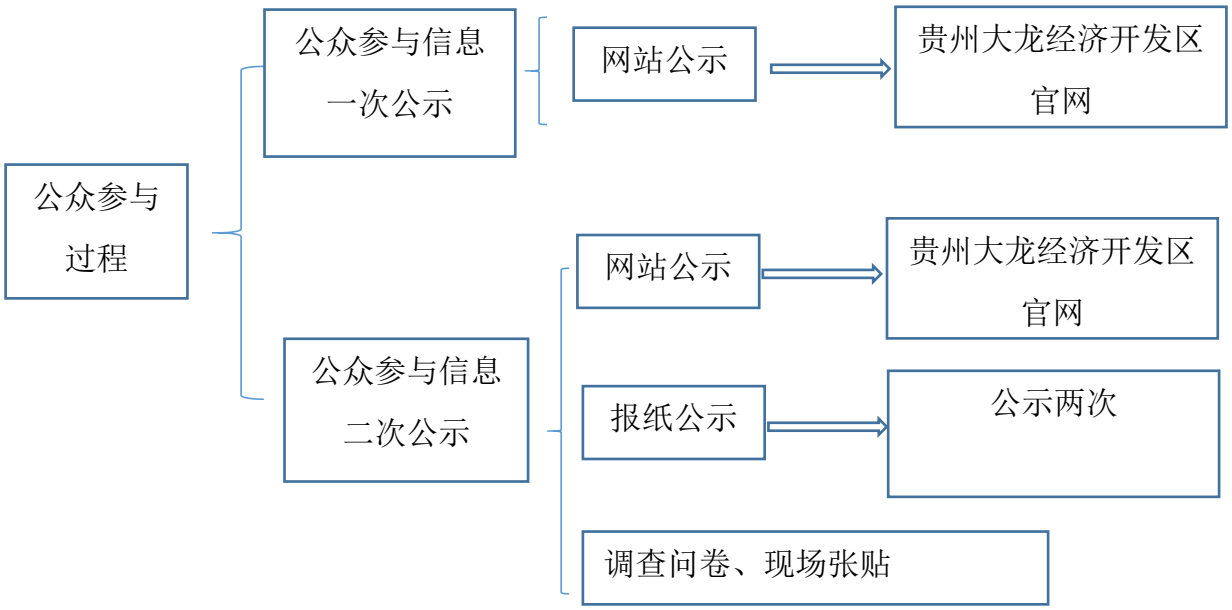

图 1.2-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

1.2.2 公众参与的范围

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包括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官网上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基本信息包括：①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②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③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⑤项目概况。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后 7 日内，要向公众做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官网（https://www.dalong.gov.cn/zwgk_0/tzgg/202504/t20250428_87593770.html）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详见图 2.2-1。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图 2.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网络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主要包括：①项目概况；②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6日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官网（https://www.dalong.gov.cn/zwgk_0/tzgg/202505/t20250507_87667323.html）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详见图3.2-1，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图3.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5年5月9日和2025年5月11日在铜仁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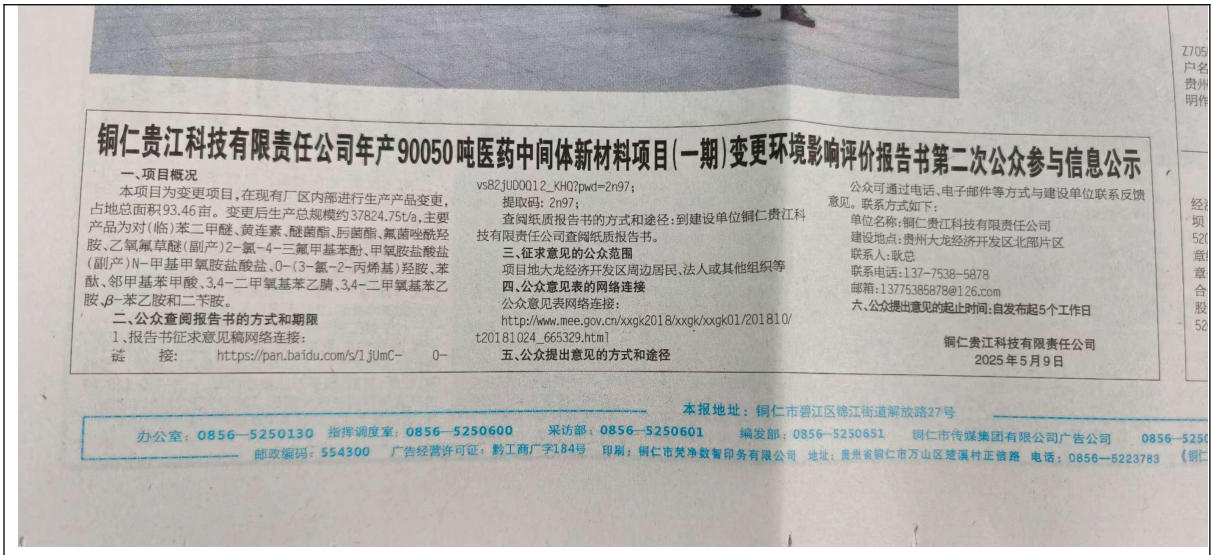

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0050吨医药中间体新材料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变更项目，在现有厂区内部进行生产产品变更，占地总面积93.46亩。变更后生产总规模约37824.75t/a，主要产品为对(临)苯二甲醚、黄连素、醚菌酯、肟菌酯、氟菌唑酰羟胺、乙氧氟草醚(副产)2-氯-4-三氟甲基苯酚、甲氧胺盐酸盐(副产)N-甲基甲氧胺盐酸盐、O-(3-氯-2-丙烯基)羟胺、苯酞、邻甲基苯甲酸、3,4-二甲氧基苯乙腈、3,4-二甲氧基苯乙胺、β-苯乙胺和二苄胺。

二、公众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连接：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jUmC-　0-vs82jUD0012_KHQ?pwd=2n97；

提取码：2n97；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到建设单位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地大龙经济开发区周边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反馈意见。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

联系人：耿总

联系电话：137-7538-5878

邮箱：13775385878@126.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发布起5个工作日

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9日

本报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锦江街道解放路27号

办公室：0856—5250130　指挥调度室：0856—5250600　采访部：0856—5250601　编发部：0856—5250651　铜仁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公司　0856—525

邮政编码：554300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184号　印刷：铜仁市梵净数智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楚溪村正信路　电话：0856—5223783　《铜仁

5月9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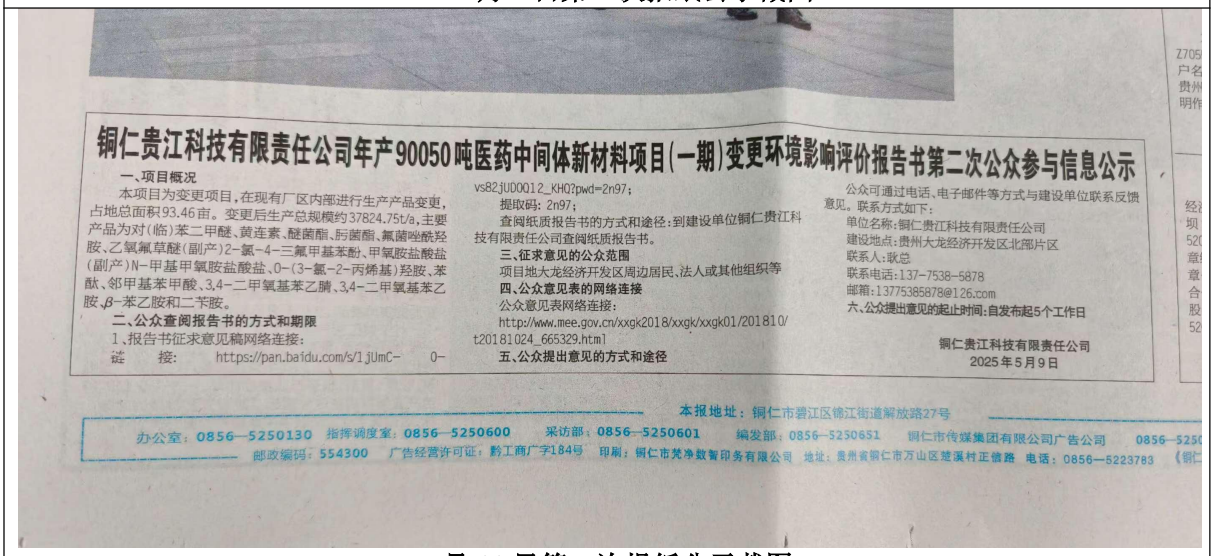

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0050吨医药中间体新材料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变更项目，在现有厂区内部进行生产产品变更，占地总面积93.46亩。变更后生产总规模约37824.75t/a，主要产品为对(临)苯二甲醚、黄连素、醚菌酯、肟菌酯、氟菌唑酰羟胺、乙氧氟草醚(副产)2-氯-4-三氟甲基苯酚、甲氧胺盐酸盐(副产)N-甲基甲氧胺盐酸盐、O-(3-氯-2-丙烯基)羟胺、苯酞、邻甲基苯甲酸、3,4-二甲氧基苯乙腈、3,4-二甲氧基苯乙胺、β-苯乙胺和二苄胺。

二、公众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连接：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jUmC-　0-vs82jUD0012_KHQ?pwd=2n97；

提取码：2n97；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到建设单位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地大龙经济开发区周边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反馈意见。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

联系人：耿总

联系电话：137-7538-5878

邮箱：13775385878@126.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发布起5个工作日

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9日

本报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锦江街道解放路27号

办公室：0856—5250130　指挥调度室：0856—5250600　采访部：0856—5250601　编发部：0856—5250651　铜仁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公司　0856—525

邮政编码：554300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184号　印刷：铜仁市梵净数智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楚溪村正信路　电话：0856—5223783　《铜仁

5月11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2　二次公众参与报纸公示

3.2.3 张贴

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展现场张贴公告，在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政务公示栏张贴公示信息。

图 3.2-3 二次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无现场查阅记录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的反馈意见。后续公示时间内，将密切关注公众参与意见信息的反馈。

4 报批前公示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520r2bXQ）发布了报批前公示，对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图 4-1 报批前公示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周边环境的保护。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050 吨医药中间体新材料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050 吨医药中间体新材料项目（一期）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铜仁贵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